

于在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豫发改财金〔2015〕993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邓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